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2年6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學院為議決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學院院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由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、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推選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執行秘書由副院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與聯絡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學院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學院各項組織規程、規章及要點等事項。
 - (四)本會代表連署或系務會議通過擬提本會之提案。
 - (五)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另得視需要或經本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、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提出者外，應有本會代表三人以上連署，會議中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。
- 六、本會應有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因議事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